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97号）收悉（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1、经与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佳、黄卿乐沟通，所质押股份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

质押股份所得资金有专业的金融人才在管理，充分考虑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期限匹配，同时有良好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佳、黄卿乐充分看好公司的发展，未通过减持等措施来获得上述投资所需资金。

2、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佳、黄卿乐所质押的股份股价较低，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太阳能光热发电新业务已经取得EPC总包订单。新业务的开展使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股价产生积极的影响，从目前情况看股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佳、黄卿乐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关于应对措施，（1）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投资于一些高流动性项目，可以快速变现。（2）目前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仍有11.40%的剩余股份可以用来补仓，以防范平仓风险。（3）首航波纹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

力和现金流状况，黄文佳、黄卿乐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一旦有警戒风险时均可从银行借贷资金提供担保。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经审查，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佳、黄卿乐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的风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